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总数 76,091,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93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58,633,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总数 17,457,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1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792,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4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总数 12,920,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总数 871,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78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78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78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78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38,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9%；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莹、李静娴。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238 号

致：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孙大明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6,091,2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932%，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8,633,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79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457,3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1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792,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34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参加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78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78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 2022 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78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7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78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038,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9%；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_____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人民币 18,950 万元授信使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盾安禾田与进出口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07 号】，约定盾安禾田为公司在进出口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95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邓晓博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56,626,982 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7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15,420.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1,202.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4,615.4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4,366.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901.1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73,767.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3,799.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0,549.32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076.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81.30 万元。（未经审计）

3、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债务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8,95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信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新增授信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盾安禾田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 213,95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8,5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6%，总资产的 7.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求，盾安环境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盾安禾田为盾安环境在进出口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95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盾安环境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此次被担保人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邓晓博

4、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5、注册资本：1,056,626,982 元人民币

6、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盾安环境 38.78%股权，为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

7、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15,420.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1,202.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4,615.4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4,366.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901.1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73,767.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3,799.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0,549.32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4,076.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81.30 万元。（未经审计）

9、经查询，盾安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债务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 18,95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信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五、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此次担保是为满足盾安环境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提高盾安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16,699.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字 2023 第 01230 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倩怡、黄孝伟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8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66,231,0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56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66,181,9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129%，均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4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206,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9%；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8982%；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0.5295%；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23%。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206,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9%；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8982%；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0.5295%；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23%。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206,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9%；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8982%；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0.5295%；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23%。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206,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9%；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8982%；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0.5295%；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23%。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199,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6.4562%；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3.9715%；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23%。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194,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反对 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5.4582%；反对 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64.9694%；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23%。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199,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6.4562%；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3.9715%；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23%。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199,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6.4562%；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3.9715%；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23%。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199,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